

## 燈塔

香港發展為繁榮的商埠，與蓬勃的對外貿易息息相關。早在 1841 年前，香港的港口已成為來華船隻寄碇和補給的理想地點。1869 年蘇彝士運河開鑿後，中外通商活動更趨頻繁。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，香港水域已建有七座燈塔。現今尚存的戰前燈塔共有五座，其中兩座位於青洲，另外三座分別位於橫瀾島、燈籠洲及鶴咀。

1867 年，海軍測量員列特中校受命在進入香港港口的航道沿岸，選擇適當的位置興建燈塔。他建議在橫瀾島及香港島以南一個小島，即位於前往新加坡航路上的 Gap Rock 設置燈塔。然而，由於當時這兩個地方均超越香港水域範圍，故計劃無法落實。燈塔的興建在當時卻是迫不及待。

1873 年 3 月，港務長 H.G. Thomsett 報告指出，鶴咀、青洲和哥連臣角這三個地點雖屬次選，但全部位於香港水域，而地理上又能扼守香港東西兩面入口，為進港的船隻導航。故此，三個燈塔的工程陸續展開，鶴咀燈塔的興建工程首先動工。鶴咀燈塔位於香港島東南面，於 1875 年 4 月 16 日啟用，是香港第一座燈塔建築。

橫瀾島燈塔是由中國政府於 1893 年興建，並於同年 5 月 9 日啟用。燈塔最初由上海的中國海關管理。隨著新界於 1898 年租借予英國後，燈塔於 1901 年 1 月 1 日交由香港政府接管及操作。燈籠洲燈塔，亦稱汲星燈塔，於 1912 年 4 月 29 日啟用。